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 3 名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 3 票。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位员工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46 位境内外激励对象未能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70 人调整为 81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20 万份变更为 1,088.352 万份。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3日，向8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088.352万份，行权价格为17.8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